

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  
第七屆兩岸四地法律研討會：  
「一帶一路」建設法律問題研討會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

張[鳴起]副會長（中國法學會副會長；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廖[長城]大律師（香港法律論壇）、賀嘉倫教授（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Professor Geraint Howells）、羅[靜萍]廳長（澳門法務局法律推廣廳廳長）、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大家好！感謝主辦單位讓我有機會參加今天的研討會。我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律政司歡迎各位來自兩岸四地的朋友。

2. 自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13年提出「一帶一路」的構想以來，各方對這個構想十分關心，也進行了很多討論，法律界當然也不例外。這次研討會正好讓大中華區法律界的同業就「一帶一路」建設相關的法律問題進行交流。我希望借這個機會與大家分享一些我對於法律及解決爭議專業在「一帶一路」發展戰略下的機遇的看法，希望大家指教。

### 「一帶一路」的構想、合作重點和機遇

3. 「一帶一路」是習主席在2013年先後出訪中亞和東南亞國家期間，提出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這兩個倡議的合稱，藉著建立貫通亞洲、歐洲和非洲的經貿合作走廊，促進更深層次的區域經濟一體化，使沿線國家的經濟關係更趨緊密，各國人文交流更加廣泛。

4. 今年 3 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和商務部聯合發布了《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願景與行動》）。《願景與行動》中提出「一帶一路」的合作重點歸納起來，主要有「五通」，即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願景與行動》也特別提到香港、澳門兩個特區應發揮各自優勢，積極參與「一帶一路」的建設，並為台灣地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作出妥善安排。
5. 「一帶一路」為兩岸四地，特別是法律及解決爭議專業，提供了什麼機會？我嘗試列舉以下例子，供大家討論。

### **對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融資等的法律服務的需求**

6. 首先，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是「一帶一路」建設的優先領域。「一帶一路」沿綫國家有不少為發展中的新興市場，為達到設施聯通，在實現國際運輸便利化等方面，將涉及大量基建項目，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即「亞投行」），的設立就是為了亞洲基礎設施和「一帶一路」建設提供資金支持。此外，總值 400 億美元的絲路基金，則服務於「一帶一路」戰略，開展項目投資，在「一帶一路」沿綫的新興市場擔當直接投資的角色。
7. 大型的基礎設施建設與項目融資，當然需要專業的法律人員在建設工程招標投標、合同起草及談判、項目交易結構設計、項目運營管理模式等多方面，提供專業法律服務。

## **對國際商貿法律服務的需求**

8. 第二，在貿易互通方面，國家既歡迎各國企業到內地投資，也鼓勵內地企業「走出去」，參與「一帶一路」沿綫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產業投資，並堅持遵循市場規律和國際通行規則。

9. 「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分屬於不同的法域，奉行不同的法律和司法制度，也有不同的法律傳統和文化。當兩岸四地企業利用「一帶一路」的機遇進行投資和商貿活動時，無可避免要面對繁複的商貿規則、境外融資及跨境併購的法律風險，以及如何有效保障海外投資資產和有效解決跨境商業和投資爭議等法律問題。故此，在進行對外投資之前，企業需要專業的法律人才協助他們充分了解投資當地的法律法規，盡量減低法律風險。

## **對解決爭議服務的需求**

10. 第三，隨著全球化和地域融合的持續發展，加上「一帶一路」跨境投資活動的普及，不難預期跨境或國際投資爭議，包括投資者與各地政府之間的爭議，也會相應增加。因此，兩岸四地以至「一帶一路」沿綫地區對跨境法律及解決跨境商業和投資爭議服務的需求也將會同時增加。換言之，「一帶一路」也會帶來對國際仲裁和調解的需求的增加。

## **國家支持**

11. 為滿足「一帶一路」沿綫市場對司法服務，以及為「一帶一路」建設營造法治環境，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7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為“一帶一路”

建設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明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中外當事人通過非訴訟方式(包括仲裁和調解)解決涉及「一帶一路」建設的爭議，並提出人民法院要及時承認和執行與「一帶一路」建設相關的外國商事及海事仲裁裁決。同時，為支持仲裁發展，法院需完善撤銷及不予執行涉港澳台的仲裁裁決的司法審查程序制度。有關意見將進一步帶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對解決爭議服務的需求。

12. 有了國家的支持，我們應該做好準備，把握這個黃金機會。接下來，我希望分享香港在這方面的準備。

### 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

13.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發改委對外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張建平在 10 月 15 日的新聞發佈會表示，香港實行與「一帶一路」沿線部分國家法律體系相同的普通法，在「一帶一路」建設上可以發揮國際仲裁中心的獨特角色。

### 仲裁

14. 就國際仲裁而言，我們明白一套公平、高效和與時並進的法律，以及簡便有效的解決爭議制度是吸引外資的重要元素。為確保香港的法律框架能夠配合國際發展，我們不斷更新有關仲裁及其他解決爭議的基礎設施，完善相關法律配套，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

15. 國際商貿界對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制度給予高度肯定。在英國倫敦瑪麗皇后大學於 2015 年 10 月公布的國際仲裁調查中，香港獲排行為全球第三最受歡迎的仲

裁地，排名緊接於倫敦及巴黎之後；而今年慶祝成立三十周年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全球最佳仲裁機構排名中排行第三位，更被評為亞洲最受歡迎的仲裁機構。

16. 此外，香港還設有世界級國際仲裁機構的辦事處。「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於2008年在香港成立其巴黎總部以外的首個秘書處分處。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分別在2012年及2014年在香港設立在內地以外的首個仲裁中心。今年1月，總部設在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與內地和香港簽訂相關安排，令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仲裁程序，可以在香港有效進行。這些國際知名的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令香港擁有成熟的條件去提供多元化的解決爭議服務。

17. 香港並積極完善香港仲裁裁決在世界各地執行的網絡。在香港所作出的仲裁裁決，至今已可根據《紐約公約》與超過一百五十個地方相互承認和執行。香港也分別與內地及澳門簽訂了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在台灣方面，我理解根據香港和台灣兩地現時的法律框架，基本上應可執行對方的仲裁裁決。

18. 在作為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以外，香港亦致力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香港特區政府正積極完善知識產權仲裁的法律框架，並推廣以促進式調解(facilitative mediation)及評估式調解(evaluative mediation)來解決涉及知識產權的糾紛。我相信香港有條件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所需的知識產權法律與解決爭議服務。

## 調解

19. 除了仲裁以外，香港亦大力推動調解服務的發展。香港的《調解條例》已於2013年1月起實施。《條例》

在維持調解程序靈活性的前提下，確立了進行調解的法律基礎。為加強公眾對調解的信心，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已在 2012 年 8 月成立。它的主要功能是確立一個有效的專業資格評審制度，確保調解員的質素。

## 結語

20. 各位，「一帶一路」建設是一個開放和包容的平台，也是一個長遠的戰略。「一帶一路」對法律界將有深遠的影響。我希望往後兩岸四地的法律界能夠加強交流，聯手合作，一起充分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

21. 最後，我祝願這次研討會成果豐碩。謝謝大家。